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作識別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30,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4,6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溢利約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9,40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我們的藝人表現傑出所致。

於九個月期間內，藝人管理貢獻收入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及特許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800,000港元)。

前景

董事會相信，收購電影院或電影院之營運權將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經銷電影之更多選擇。為取得本集團成為主要3D數碼娛樂公司以提供最佳娛樂體驗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觀眾之目標。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以捕捉中國日益上升的娛樂需求，而中國日益上升的娛樂需求歸因於當地政府旨在促進本地文化發展的利好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影聯」)與重慶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項物業二十年之長期租賃，作發展及用作電影院。該物業位於中國重慶國泰廣場B1層13號舖。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二年重慶的票房增長29%，於中國其他城市中排名第一。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影聯與廈門赫特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廈門租賃協議，據此，影聯有條件同意承租，而廈門赫特有條件租賃廈門物業，以發展及用作電影院，租期為十五年。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七星西路3號102單元廈門七星樂都滙購物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2,737平方米，包括七間小劇場，合共約有700個座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幕，而中國內地之票房收入正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長。

董事認為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在中國經營電影院的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著名藝員張智霖先生加盟本集團成為旗下藝人及很有可能於不久將來拍攝「衝上雲霄II」電影版。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藝人管理之業務分部，發掘具天份之藝人，從而實現滿意溢利，並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動力效應。

報告期後事項

股本重組

藉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行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之股本重組。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涉及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十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5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股份分拆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4,1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其中134,100,000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0.128港元發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68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 Lion Group Limited向本集團另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普羅學社有限公司之股東收購其11%股權，代價為716,445港元，代價以當日公平值計算。收購後，本集團擁有該公司81.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少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無須呈報。

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作為業主)、同銳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無限創意」)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 (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 為220,000港元 (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將由二位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803	16,251	30,458	54,5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33	724	1,096	911
銷售成本		(7,487)	(9,019)	(16,300)	(40,676)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81)	(2,341)	(3,002)	(3,989)
行政費用		(2,621)	(5,173)	(8,990)	(14,545)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帳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3)	-	(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 重新分配至損益－虧損		-	(236)	-	(5,12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22)	-
財務費用		(1,280)	(179)	(2,444)	(55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3	-	1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	4	808	(9,414)
稅項	4	-	-	-	-
期間內(虧損)/溢利		170	4	808	(9,414)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	(324)	818	(9,747)
非控股權益		(3)	328	(10)	333
		170	4	808	(9,414)
期間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236	-	5,127
期間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560	(11,044)	(224)	(13,738)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扣除所得稅)		560	(10,808)	(170)	(8,611)
期間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730	(10,804)	638	(18,025)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3	(11,132)	648	(18,358)
非控股權益		(3)	328	(10)	333
		730	(10,804)	638	(18,025)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5				
－基本		0.09港仙	(0.10)港仙	0.08港仙	(2.93)港仙
－攤薄		0.02港仙	(0.10)港仙	0.02港仙	(2.9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包括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計算。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指於本年度內已提供之服務、已完成之表演節目製作、已售出之唱片(扣除銷貨退回)、特許音樂作品、製作與經銷影片及電視節目、特許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權、企業債券票據、租金收入、來自中國電影院營運之票房收入、放貸業務利息及售出抵押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總和。

收入按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藝人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之收入於製作完成及推出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權之特許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或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時。

表演項目製作收入於表演項目製作完成或提供服務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唱片銷售於唱片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音樂作品之特許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時。

公司債券票息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名義金額按年票面利率應計。

附註：(續)

2. 收入(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後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賺取時確認。

來自中國電影院營運之票房收入一經提供則予以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8,471	847	24,476	1,346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相關權利 之特許	1,370	14,910	1,743	51,816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	849	17	2,588	22
放貸				
貸款利息收入	799	300	1,316	724
證券及債券投資	-	147	-	588
來自中國電影院營運之票房收入	314	-	314	-
物業投資	-	30	21	90
總計	11,803	16,251	30,458	54,586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七個呈報分部：(i)藝人管理服務；(i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iii)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iv)放貸；(v)證券及債券投資；(vi)物業投資；及(vii)中國票房收入。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附註：(續)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有結轉自先前年度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內盈利／(虧損) 6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74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實際數目805,226,287股(二零一三年：332,123,81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747,000港元)及用於計算該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59,944,891股(二零一三年：332,604,582股)計算。

附註：(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0,212	91,295	(3,068)	45,652	766	-	30,177	185,034	2,486	187,520
期間內重估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之虧損淨額	-	-	(13,738)	-	-	-	-	(13,738)	-	(13,7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	5,127	-	-	-	-	5,127	-	5,127
期間內虧損	-	-	-	-	-	-	(9,747)	(9,747)	333	(9,414)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611)	-	-	-	(9,747)	(18,358)	333	(18,02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7,775	22,040	-	-	-	-	-	29,815	-	29,815
股份合併	(26,327)	26,327	-	-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250)	-	-	-	-	-	(250)	-	(25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745)	-	-	-	-	-	(745)	-	(745)
中國受限制股份溢價	-	-	-	2	-	-	-	2	-	2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	-	-	-	500	500
轉撥自可換股債券	-	-	-	-	(73)	-	-	(73)	-	(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60</u>	<u>138,667</u>	<u>(11,679)</u>	<u>45,654</u>	<u>693</u>	<u>-</u>	<u>20,430</u>	<u>195,425</u>	<u>3,319</u>	<u>198,74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660	167,948	(14,423)	71,979	766	54	8,880	239,864	3,340	243,204
期間內重估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之虧損淨額	-	-	(224)	-	-	54	-	(170)	-	(1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	-
期間內溢利	-	-	-	-	-	-	818	818	(10)	808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u>4,660</u>	<u>167,948</u>	<u>(14,647)</u>	<u>71,979</u>	<u>766</u>	<u>108</u>	<u>9,698</u>	<u>240,512</u>	<u>3,330</u>	<u>243,842</u>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23,303	(23,303)	-	-	-	-	-	-	-	-
發行紅股之交易成本	-	(218)	-	-	-	-	-	(218)	-	(218)
股份合併	(30,201)	-	-	30,201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81)	-	-	-	-	-	(81)	-	(8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5,593	22,259	-	-	-	-	-	27,852	-	27,852
股份發行應佔之交易成本	-	(624)	-	-	-	-	-	(624)	-	(6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355</u>	<u>165,981</u>	<u>(14,647)</u>	<u>102,180</u>	<u>766</u>	<u>108</u>	<u>9,698</u>	<u>267,441</u>	<u>3,330</u>	<u>270,771</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九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	實益擁有人	806,4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准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其他人士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而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881,758	9.67%

附註：

- (1) 77,881,758股股份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持有。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帶競爭性質之權益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59.4%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報告日期，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士蕭定一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金迪倫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